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03,987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082,001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21,986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XINER WU	副总裁	135,997	40,799	3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67,998	20,399	30.00%
2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48,959	11,750	24.00%
3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46,239	13,872	30.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53人)			3,130,623	842,426	26.91%
小计			3,429,816	929,246	27.09%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3人)			293,752	76,542	26.06%
三、第二次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1人)			285,592	76,213	26.69%
合计			4,009,160	1,082,001	26.99%

注:

1、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和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第二次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971,400	155,424	16.00%
2	刘国柱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485,700	77,712	16.00%
3	饶翔	执行副总裁	485,700	77,712	16.00%
4	XINER WU	副总裁	291,420	46,627	16.00%
5	刘昌斌	副总裁	291,420	46,627	16.00%
小计			2,525,640	404,102	16.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194,280	31,085	16.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6人)			971,400	130,557	13.44%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人)			390,566	56,242	14.40%
合计			4,081,886	621,986	15.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9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由于有7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重复部分后,本次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21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2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16名激励对象(其中7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均有归属) 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3,325,178.34元 (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461,247.82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863,930.52元),共行权1,703,987.0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82,001.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1,986.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82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行权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减少库存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03,987.00股。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扣除授予登记的回购股份250,000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的股数为798,030股,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7,973,821股,共计派发红利25,081,562.66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973,821×0.1695÷148,771,851≈0.16859元/股(含税)。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85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股份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股东;

(2)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95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5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5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5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95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60561-815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述决议, 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42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5-07-02	2025-07-31	0.65%-2.24%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7-22	2024-08-09	1.5%或2.68%	是
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9-03	2024-12-04	1.2%-2.24%	是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09-04	2024-12-03	1.5%或2.23%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4	2024-10-08	1.5%或2.23%	是
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0-25	2025-01-31	1.3%或2.26%	是
6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12-20	2025-03-28	1.3%或2.26%	是
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12-23	2025-03-25	0.75%-2.09%	是
8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24	2025-06-01	1.3%或2.17%	是
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04-01	2025-04-21	1.3%或2.27%	是
1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4-24	2025-07-24	1.75%或2%	否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05-06	2025-05-28	1.3%或2.52%	是
1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5-06-12	2025-06-30	0.65%-2.20%	是
13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5-07-02	2025-07-31	0.65%-2.24%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工行结构性存款证明文件1》、《工行结构性存款证明文件2》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3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7月4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21899(A类) 021900(C类)	融通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22237(A类) 022238(C类)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22820(A类) 022821(C类)	融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21927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9,582,4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9,582,420÷80,373,500×10=1.192236元 (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2236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2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9,582,420÷80,373,500×10=1.192236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2236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22.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22.5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咨询联系人:朱忻怡

咨询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电话